

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98 年 11 月 5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分

地 點：營建署 6 樓會議室

主 席：江主任委員宜樺

記錄：高俐玲

(依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0條規定，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會議，由副主任委員代理，本次會議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因公不克出席，經由出席委員互推由林委員慈玲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略，詳後簽到簿)

壹、宣讀第 263 次及第 264 次會議紀錄

決議：第 263 次及 264 次會議紀錄內容確認。

貳、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申請彰化縣二林鎮「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計畫與細部計畫案」

(本次會議在陳情民眾、相關團體發言表達意見及中科管理局回應後，依程序應請相關團體與陳情民眾離席，俾委員進行實質問題討論，惟部分陳情民眾與相關團體不願意離席，致無法進行實質內容討論，主席爰宣布散會，另擇日再進行本次會議未完成之討論程序)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2 時 15 分

附錄：

彰化縣與雲林縣兩縣縣長、民意代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陳情民眾、相關團體等發言內容摘要與中科管理局（含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摘要：

一、彰化縣與雲林縣兩縣縣長、民意代表、區域計畫委員會委員發言內容摘要

◎彰化縣卓縣長伯源：

為使彰化縣之農、漁、工業均衡發展及積極發展彰化之科技產業，彰化縣政府積極爭取中科四期至彰化縣設置開發，而中科四期開發預期可帶動當地之相關產業發展，另為保障當地農、漁民之權利，本基地之廢污水排放應妥善處理，且政府於符合法令規定下，應盡全力保障及爭取民眾應有之權利。

◎雲林縣蘇縣長治芬：

1. 區域計畫雖審議土地開發計畫，但環評審議內容亦須納入開發計畫書中，又因本案環評審議涉及將廢污水排放至濁水溪議題，故本案相關會議皆應邀請雲林縣政府參與。
2. 雲林縣政府對此案前往行政院協商所作相當多的努力，且達成之解決方案，故行政院所建議之解決方案與環評大會決議及附帶決議皆應放入本案土地開發計畫書內。
3. 相關廢污水排放路線圖說詳附件 1。

◎田立法委員秋堃：

二林地區地層下陷問題尚未解決，大度攔河堰工程尚未完工，今天召開此會議在行政程序上妥適嗎？請與會委員審慎評估。

◎林立法委員淑芬：

1. 中部科學園區的核配率，中科於本案計畫書中說明僅剩零星土地但在立法院所提供的資料核配率約為 50%，兩份資料數據不一樣，根本欺騙委員。

2. 中部科學園區二林園區的租金，是所有科學園區租金最便宜的，一坪僅約 4.125 元，故友達公司租用 2 百多公頃土地，一年租金僅為 2994 多萬元，故本園區為廠商量身定作。
3. 南彰化所生產之稻米產量為全國 1/5，蔬果佔全國 15%，而且是重要的乳酪產地，所以本案不應該僅審議本基地應審議南彰化全部農業環境與本案開發的適宜性。

◎劉立法委員建國：

1. 營建署推動國土計畫開發，但本案之規劃開發卻與國土計畫背道而馳，且本地區原規劃為田園生活區，原規劃何時被修正？為何不存在？應說明。
2. 本案為屬農業生產區，為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從未對此案之開發表示意見。
3. 本案之用水計畫，水利署相關資料顯示，彰化縣所需每日用水約 38 萬噸，其中 30 萬噸抽取地下水，另 8 萬噸由台中系統供應，此案開發需大量用水將造成本地區地層下陷更嚴重。

◎委員一：

有關民眾權益之保障，係本案專案小組審議重點，但基地內之地主與畜殖場養豬員工僅於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出席表達意見，之後專案小組會議（第 3 次至第 8 次）皆未再出席，所以我以為民眾權益議題部分業已處理，民眾無其他需再表達之意見；但嗣後我於 9 月 15 日接獲陳家富等 83 名地主連署之陳情函，故有關民眾權益部分民眾之意見是否有轉折，需再次釐清。

◎委員二：

本案之用電問題需請中科管理局再次釐清，有關本次會議申請人之補正計畫書係於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大會審議後始寄送予委員，但為何遺漏未將環評大會決議納入計畫書

中，請申請人（中科管理局）務必將本案歷次專案小組委員意見納入計畫書中，且環評大會決議亦應一併納入；又廢污水排放係基地內污水下水道排放路線之延伸，故廢污水排放路線是否涉及私有土地所有權徵收等，中科管理局應予以說明。

二、陳情民眾、相關團體發言內容摘要

（一）陳文章先生：

關於基地之私有土地徵收部分，中科管理局並未與民眾解說清楚，在未與民眾溝通及取得同意下，為何可以徵收人民土地，又民國 90 年間，民眾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購買農地約 3500 元/平方公尺，為何此次徵收價格僅 1500 元/平方公尺，即使價格較高之徵收地價也僅 6000 元/平方公尺，但周遭土地市價卻已有 4、5 萬元/平方公尺，相當不公平。

（二）陳樹財先生：

（將時間讓予楊玉洲先生）

（三）楊玉洲先生：

農民種田耕種，看天吃飯，如徵收我們的農地，我們何去何從，如何維持生計，有關徵收中科基地內之私有土地，我並不同意也不贊成，請中科另外挑選基地，讓我們在祖先所留給我們的土地上繼續耕種。

（四）陳黃媛女士：

中科徵收我們 10 幾間平房僅補償 100 多萬元，一分田僅補償 100 多萬元，如果縣府相關官員也可以此種價格讓政府徵收，我們也可比照辦理，這種補償價格相當不合理。

（五）洪朝坤先生：

中科徵收補償給我們的價格，讓我們無法再去購買一間房

屋居住，或再去購買足夠的農地耕種，我們沒辦法接受這種結果與安排。

(六) 蔡開花女士：

我們是一群從年輕就耕種到老的老農民，徵收我們的農地，到底有沒有安排我們未來之住處，未來的生活如何都沒有與我們說明；又徵收的價格如此低，我都不知道未來該怎麼辦。

(七) 林連宗先生：(林順龍先生發言時間併入計算)

1. 本案開發計畫書說明本案為永續經營，但本區是優良農業區，設置科學園區，難道是合理的國土利用與規劃嗎？
2. 本基地為地層下陷嚴重地區，而中科四期用水量大約需 16 萬噸，但此區自來水係抽用地下水，而中科四期未來所需用水仍須抽取地下水，將造成本區域地層下陷更嚴重。
3. 本案之廢污水排放將嚴重影響彰化沿海地區之養殖業，甚至使養殖業無法生存。
4. 本案開發或國光石化的開發，都未到沿海地區向居民說明，又相關說明會都僅是形式化，縣長還承諾北貢寮南墾丁中王功，來王功是要讓遊客看煙囪嗎。
5. 環保署大會決議說明 6 萬 CMD 水量以下排放舊濁水溪或濁水溪，如何排放，如何管制，根本就有問題，另高於 6 萬 CMD 應採海洋放流管排放，但還要計畫變更，這只能紙上說明，實際操作根本不可行。

(八) 林重謨先生：

1. 一個如此重大的開發，卻還有如此多的問題未解決，但今天卻急著開會來為其背書，實在不需要，廢污水究係排放舊濁水溪或濁水溪，彰化縣長或行政院院長，皆未說明清楚。
2. 用水問題，超抽地下水係二林地區嚴重的問題，又本計畫

說明中期烏溪供水僅為潛能概估，長期供水計畫大度攔河堰尚未完工，而本地區供水不足，中科開發將使超抽地下水問題更嚴重。

3. 徵收補償問題，有關與會地主發言可知，中科並未與地主妥善協商。因本案仍有諸多不確認，我並不反對此案，但不應草率通過。

(九) 林冬戶先生：

1. 本案廢污水排放未來如產生傷害，是否有相關補償措施，如何補償，並未交代清楚。
2. 二林地區抽取地下水，已造成本地區產生鹽害，民生用水都不夠，未來如何供應中科用水，中科皆未說明清楚。

(十) 陳家村先生：

1. 本地區鄰近全國二大蔬果產銷市場，溪湖果菜市場及西螺果菜市場，本區為優良農業區，中科進駐，難道要讓國人吃含有廢污水的蔬果嗎。
2. 二林地區為台灣嚴重地層下陷地區（尤其淨水廠附近），中科未來將使用芳苑、竹塘及二林等淨水廠，將使本區地層下陷更嚴重。
3. 中科說明將提供 2.5 萬人的就業機會，但中科開發將影響沿海 10 萬漁民的生計。

(十一) 徐世榮先生：

中科四期應進行下列三項重要評估：

1. 農地變更使用影響評估：
依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規定，農地變更不應影響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完整性。
2. 土地徵收公共利益評估：
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規定，土地徵收應符合公共利益，惟目前對於公共利益僅為政府所認定之公共利益，恐有違

背憲法對於財產權保障之虞。

3. 社會影響評估：

農地不應僅從經濟面向看待，農地更是居民安身立命及主觀認同的空間，多元價值都應納入，不能獨尊經濟。

結論：中科四期的興建問題絕對是社會問題，並非僅是科學問題。

(十二)莊柏鋒先生：

日本在辦理土地開發及土地徵收時，皆進行妥善補償與安置。但反觀中科四期開發，其相關徵收補償或安置卻相當草率，影響當地居民生活環境及生活品質甚大。

(十三)林順龍先生：(發言時間讓予林連宗先生)

(十四)廖本全先生：

1. 科學園區作業基金已負債 1000 多億元，每年光支付利息達 20 多億元，錢從哪裡來。
2. 為何將科學工業區放在地層下陷區、重要農業生產區、水資源供給吃緊地區？因為選址評估項目在轉化成指標時，一些重要指標不見了，環境綜合指標僅佔約 1/4，此工業區開發挑戰國土計畫，彰化縣綜合發展計畫二林分區如開發作科技產業僅得開發為生物科技產業區。
3. 彰化縣農地資源空間規劃，二林地區農地得釋出之土地面積為 0；本案開發違反區域計畫法第 15 條之 2 國土利用係屬適當而合理，亦違反農業發展條例第 10 條應先徵得主管機關同意。

(十五)施月英小姐：

1. 本案用水計畫為原則同意，籌設計畫為原則同意，環境影響評估為原則同意，以上計畫皆為原則同意，請中科將前開原則全部提出來。
2. 本案之用水計畫，大度攔河堰計畫，才剛進入環境影響評

估第二階段審查，是否能與本案開發期程相配合。

3. 本案所需用電，到底由何處供應，彰濱火力發電廠或台中火力發電廠，應請中科具體說明。
4. 本開發案並未通知彰化漁民或雲林縣農民，相當不合理。
5. 本案廢污水不應排放至福興鄉，應循環利用提供給中科的員工使用；且本案規劃不符合生態園區規劃應撤案。

(十六)周先生：

1. 要大城鄉、竹塘鄉、芳苑鄉、福興鄉漁民放棄漁業權，相當不合理。

(十七)杜文苓小姐：(台灣環境行動網)

1. 居民提出的疑問不論在環保署或營建署皆是一樣的，但並沒有獲得政府明確的解答。
2. 環保署說明將以歐盟 REACH 的標準來規範中科廠商，但環保相關法規，並未修正將歐盟相關的檢定標準納入，根本無法規範廠商，又目前環保署相關法規對於高科技產業所排放之廢污水或廢氣之檢測種類僅限於幾種，仍有相當多的毒性化學品未被列入檢測，且罰款數額對廠商而言輕微，無警示作用。

(十八)林立法委員淑芬（發言內容如前）

(十九)許博任先生：

有關本案通過將造成本基地原有農民流離失所，無以維生，故請委員勿讓此案通過。(另楊先生補充說明)，如徵收本基地將造成農民無法繼續生存，不要僅圖利財團，不照顧農民。

(二十)蔡振滌小姐：

1. 大度攔河堰已進入二階環評，係因對於環境有重大影響，故本案是不宜開發的。
2. 有關本案之土地徵收，不應僅考慮此案是國家重大建設就

認定其符合土地徵收條例所謂之公共利益，又本案是否需使用如此大範圍之開發，是否符合比例原則，亦應考量。

(二十一)粘麒麟先生：(由葉和霖先生發言)

1. 中科四期（635 公頃）開發減少農業耗水量每日僅 2.28 萬噸，卻增加每日 7.13 萬噸工業用水，未來除自來水供給中科，6.65 萬噸是來自農業用水調度。
2. 依水利署資料顯示彰化水文條件豐枯不均，抗旱能力不足，每年超抽地下水約 1-2 億噸，地層持續下陷，僅次於雲林縣。
3. 中科之長期供水來源，大度攔河堰的設置會增加下游河床裸露，惡化中部地區風吹砂情形。綜合上述情形中科不宜開發。

(二十二)粘秋雄先生：

我代表福興漁民表示意見，福興鄉漁民並不反對本案之開發，但本基地之廢污水不應排放至舊濁水溪且排放口不應設於福興鄉。

(二十三)顏尹埕先生：

我是福興鄉鄉民，福興鄉附近有自來水廠，所以二林園區之廢污水不應排放至三和制水閘門，且不應排放至舊濁水溪。

三、中科管理局簡短回應摘要

- (一) 有關本案之廢污水排放，中科管理局將遵照行政院環保署環評大會決議內容辦理，又有關廢污水如採海洋排放，相關技術問題及所需辦理環評計畫變更作業，中科管理局已開始著手研議。
- (二) 有關區域計畫之中部地區科技產業，確實有規劃高科技產業園區之開發與需求。

- (三) 本基地原係作為甘蔗田之旱作作物使用，而本案開發與周遭農業生產環境之關係，本案歷次專案小組會議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委員代表皆提出相關多農業政策意見(尤其鄰近二個稻米產銷專區與本開發案之規劃配置關係及如何隔離避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等)，而中科管理局也依據農委會委員代表之意見修正計畫書或補充相關調查資料。
- (四) 有關本基地之用水計畫，如同劉立法委員所述，彰化地區目前每日用水量約有 30 萬噸抽取地下水，故中科四期開發爰積極尋覓水源，故辦理大度攔河堰工程開發，以支應中科未來長期之需用水，且中科未來將承諾不抽用地下水。

四、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回應摘要

有關中部科技產業走廊，係以台中科學工業園區為連結之核心，又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將辦理後續之開發，於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有關產業發展策略中確實有敘及，惟其區位究坐落於何處(98年5月份版)並未明確說明，僅為原則性之提示，即中部科學工業園區未來如辦理開發，不得位於環境敏感地區、森林區、重要水庫集水區等相關地區。嗣因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開發籌設計畫案經行政院審議原則同意，本部營建署乃依行政院國科會之意見而辦理中部區域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草案內容之修正。

五、相關陳情民眾與環保團體所提供之書面意見(詳附件2)